

项目代码：2401-120319-89-01-300550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4]002号

关于华能天津港东疆北防波堤风电项目升压站及进出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能津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华能天津港东疆北防波堤风电项目升压站及进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能津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华能天津港东疆北防波堤风电项目升压站及进出线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位于澳洲北路与规划西宁路交叉口，占地面积4515m²，容量为50MVA，并配套建设生活设施；（2）集电线路：风电场共设置2回集电线路接入项目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起于规划观澜北路与规划观澜路交口西侧的集电线路接头，止于新建110kV升压站，全路径长度约2.7公里；（3）送出线路部分：新建1回110kV输电线路一条，起点为项目110kV升压站，止于海铁大道与海铁三路交口西北侧现状电缆沟，线路全长约2.3公里。该项目环保投资99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78%。

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生态等影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保规定的范围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和生态等各项污染防治及影响控制措施，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控制施工影响在规定范围内。

2、项目投入运营后，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源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四侧厂界处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电缆线路运行维护期间，维修及巡检人员对地表的扰动。通过规范巡检人员的行为，合理选择巡检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5、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6、该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该项目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 0.0205 t/a、氨氮 0.0016 t/a。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置规范的废水、噪声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9、环境风险：经物质危险性识别，变压器油为主要危险物质，其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主要风险为上述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或其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次生/伴生影响。报告表明确提出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措施，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提出了要求。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2024 年 4 月 28 日